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約聘社會工作員 廖才蓉
電話：049-2229871
電子信箱：ltr8011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草屯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社團字第11400181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83200J_1140018188_ATTACH1.pdf、376483200J_1140018188_ATTACH2.jpg、376483200J_1140018188_ATTACH3.jpg)

裝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公益勸募宣導文宣電子檔案1份，請協助宣導並轉知所管單位、團體刊登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12月30日衛部救字第1131364787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提升民眾識別合法公益勸募活動，提供捐款人勸募活動資訊與公益勸募條例相關規定，衛生福利部製作旨揭文宣資訊，提醒捐款人勸募停、看、聽，讓捐款人可以停止衝動性捐款、看看團體有無勸募許可文號、聽聽勸募團體評價，瞭解勸募團體過往募款情形及執行服務成果，提供捐款人勸 募活動資訊，進而共同監督勸募團體遵循公益勸募條例相 關規定。請協助宣導並轉知所管單位、團體、平台刊登及運用（本宣導品著作人為衛生福利部，在合理範圍內，得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，利用時請註明出處）。

線

三、更多公益勸募相關資訊可至衛生福利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（https://sasw.mohw.gov.tw/app39/）查詢及下載使

社會課　　收文:114/01/16
1140001799　有附件

用。

正本：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
副本：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1/16 10:05:46